

使用者觀點下都會區無樁式自行車系統之規範與管理： 從共享財之財產權特性與外溢效果進行探討¹

游舜德²

論文投稿日期：107年05月30日

第一次修正日期：107年10月03日

論文接受日期：107年10月10日

摘要

近年來，由於物聯網 (IoT) 等科技在辨識、感測與即時計價等技術的快速發展下，共享經濟概念得以快速繁衍，創造出的商機無限，被許多學者視為是未來必然發展的趨勢。其中較為成熟且具市場性的共享經濟概念包括共享自行車 (bike-sharing system)、共享汽車 (car-sharing system)、共享辦公空間 (co-working space)、共享居住空間 (co-living space) 等。既為共享，便牽涉到多個共享人之間財產權與共享效果的釐清問題，雖然在科技與新的管理概念發展下，能夠在釐清財產權上，使共享經濟達到使用者付費的市場可行性，但在空間與設施的經營管理上，仍舊存在許多共享經濟中，需要釐清的管理議題。本研究將以目前各大都會區對無樁式共享自行車系統產生的問題、疑慮與解決方案進行探討，思考重點在：何時共享經濟是集合行為下的利益共享，何時卻可能會產生公共資源的坐享其成者。當牽涉到公共財貨而無法有效釐清財產權與外部效果時，負向效果無法內部化，便容易產生佔用、擁擠、現有資源排擠、與權利義務不均的情形。針對共享自行車系統的使用者進行調查與分析，透過問卷訪談分析、各國新聞網站等多資料來源，進行議題探討與建議，提出無樁式共享自行車系統在資源管理上的相關政策建議。本研究最終提出五個規範與管理無樁式自行車系統的原則，並提出：適合的解決方案係因地制宜且具備各種可能，從最嚴格的全設站有樁化系統到最寬鬆的自由使用系統，都有其適用前提與區域。其規範概念是：當實質環境與潛在使用者成分愈複雜，則需要愈嚴格的規範與管理方式；共享的方便性與自由度，唯有在財產權能夠充分釐清且沒有共用資源悲劇風險的前提下，方能享有。

關鍵詞：共享財貨、集合行為、合作消費、共用資源的悲劇、聚集經濟

DOI: 10.6128/CP.201812_45(4).0003

1. 本研究接受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106-2119-M-305 -003 -。感謝主編與兩位匿名審查委員寶貴意見。
2. 國立臺北大學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副教授。E-mail: tonyyuo@mail.ntpu.edu.tw。

1018-1067/10

中華民國都市計劃學會 民國一百零七年
©2018 Taiwan Institute of Urban Planning